

#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### （2020年）

序号：15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<a href="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">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</a>		
咨询电话	0833-12329(12345)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<b>租房自住提取</b>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<a href="#">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</a>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 3 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职工应按月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。				
办理材料 （原件）	<p>①身份证件；</p> <p>②一类银行卡。</p> <p><b>说明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婚姻关系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）；</li> <li>2.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还应提供租金缴纳凭证。</li> </ol>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<a href="#">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</a>				
其他	<p>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</p>				